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 类

东人社函〔2025〕76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十七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2025007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邹育兵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的建议》收悉。您提出了“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保的人群比例”“提高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力度”“畅通新就业形态人员维权渠道，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引导行业自律，加强平台监管”等四方面建议，非常具有针对性、启发性。我局结合工作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保的人群比例方面

近年来，我局持续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利用微信、微博、抖音、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积极推动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政策落实落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缴费基数在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目前为4767-27501元/月），缴费比例为

24%，其中 16%由用人单位负担，8%由个人负担。在缴费基数相同的情况下，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20%，缴费由个人负担。因此，虽然灵活就业人员总体缴费比例对比用人单位职工低，但由于没有用人单位分担部分缴费，个人负担相比用人单位职工更重。

对于您提出的“建议降低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保费缴费金额下限，或要求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及其服务商按一定比例分担保费，也可由政府每月给予一定的参保资助。同时还要加大宣传力度，或要求平台企业在人员注册页面增加参保选项，引导从业人员自愿参保，提高社会保险覆盖率”有关问题，解释如下：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国家统一制定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政策，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或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并未针对新业态就业群体单独设立相应险种。我市按全省统一政策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上下限及缴费比例。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及其服务商的运营属于企业行为，目前没有政策依据干预其为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按一定比例分担保费。另外，由政府给予参保资助所需资金来源不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范畴。

下来，我局将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督导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

位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参加养老保险，鼓励新就业形态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身份参加养老保险。如果国家和省下一阶段对该群体的参保缴费政策有新的指示精神，我们将严格贯彻落实。

二、提高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力度方面

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部署，我市于 2022 年 7 月正式启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取得良好开局。参加试点包括曹操出行、美团、饿了么、达达、闪送、货拉拉、快狗打车 7 家平台，覆盖从业人员共约 8 万人。主要做法如下：**一是完善审核机制。**市级统筹指导全市职业伤害确认业务，实行第三方承办机构统一初审，基层分局属地复审，规范申请流程和材料，有效提高审核效率。**二是提高劳鉴效能。**专人对接平台提供业务指引及问题答疑，建立职伤数据台账，跟进应鉴未鉴人员。每月设置 2 天职伤鉴定专场，通过线上或现场方式协助职伤人员解决现场鉴定问题，确保按时完成鉴定及送达结论。**三是优化经办服务。**实现“全市通办”，职业伤害待遇申请业务全市同标准办理。将职业伤害结算业务纳入我市“医院+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工伤联网结算，保障职业伤害当事人待遇应享快享。引导职伤确认申报、待遇申领、就医等各环节完成职伤人员实名认证，实现就医、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支付全链条信息推送服务。**四是加强关心关爱。**对涉及第三人

赔付时间长、医疗费垫支困难的职伤人员，人社部门主动协调工会，按照《东莞市新就业形态困难劳动者临时救助帮扶送温暖活动实施方案》给予临时补助，缓解其经济和心理压力。

三、畅通新就业形态人员维权渠道，合力化解矛盾纠纷方面

梳理形成《东莞市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管理指引（试行）》，制定《东莞涉新业态用工争议裁审指南》，发布新业态领域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通过案件办理引导平台及其合作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有12345便民政务服务热线（含12333人社专席），开通受理新业态劳资领域方面问题咨询、权益维护求助，提供“7X24小时”接听办理服务。

针对新业态用工特点，积极探索建立新业态用工争议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我局联合工会、法庭、司法等部门成立东莞首个新业态权益保障联合调解中心，建立受理、调解、仲裁、诉讼、执行、法律援助一体化服务机制，实现一站受理、多元调处、调裁审衔接、立审执全链条贯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印发《关于构建劳动人事争议调裁审一体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强制执行工作指引》，共同签订《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解纷合作框架协议》，就委托调解、案件调阅、案件通报、文书共享、裁审标准、生效文书主动移送执行、财产保全等工

作流程进行明确，双方在诉调对接、业务培训、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合作，实现了仲裁机构与法院的无缝对接。

四、引导行业自律，加强平台监管方面

我局联合中院、交通、司法等6部门召开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座谈会，推动设立交通行业的行业性新业态权益保障联调中心，促进行业自律。市总工会推动成立市级新业态行业工联合会6个，镇级工联合会33个，建设40个新业态劳动者之家，推动各类新业态企业建会入会，拓宽工会组织行业覆盖面，吸引更多新业态从业人员入会。对于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平台企业，督促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依法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30日

（联系人：聂怒；联系电话：22203933）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督查三室。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